

证券代码：833112

证券简称：海宏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董事周道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顾寅凯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吴志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万明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李春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任期三年。

续聘金丽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

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,任期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天日前以通过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实际到会全体董事 5 人,会议由周道忠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: 无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毕晓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天日前以通过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实际到会全体监事 3 人,会议由毕晓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: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: 无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选举的董事长周道忠持有公司股份 13,436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44.79%。

聘任的总经理顾寅凯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聘任的副总经理吴志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聘任的副总经理万明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春雯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

1.67%。

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金丽娴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选举的监事会主席毕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规定，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重新选举，对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聘任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产生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日